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1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200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三无病人”及“滞留病人”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的建议》（第20262008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是协助实施疾病应急救助方面。2013年，国家建立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我市从2013年9月1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依据患者身份信息核实是否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无负担能力人员，对符合条件的患者实施临时救助等。

二是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面。我市医疗救助工作自2017年

起已由医保部门具体负责，目前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每月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推送民政相关救助对象增减员名单，以便低保、特困等对象就医时及时享受到“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

三是治愈患者出院管理方面。我局会同市卫健委、市公安局于2022年制定印发了《泉州市“三无”病人医疗救治出院管理办法》，对经救治达到出院标准且无未结案件在身的无身份证明（姓名和居住地）、无责任承担机构或人员、无抢救治疗经费的病人，民政部门救助机构接回后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按规定为其申请办理户口登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四是死亡患者遗体处置方面。民政部门督促各殡仪馆规范遗体处置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遗体存放及火化工作。

领导署名：颜伟煌

联系人：陈晓荣

联系电话：2250038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